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龙云刚先生的任职资料，并核查提名、审议程序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提名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本次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签署声明：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晓晖 王楠

2018年6月21日

(以下无正文)